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偏差，是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的有力保障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七、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（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）的情形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平

冯 晓

赵新建

2019年4月17日